**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定性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 市容秩序管理方面 | 1 | 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占道经营)及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二十二、二十三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十九、二十条；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五十九、六十三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四十条； |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影响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
| 2 | 在建筑物、构筑物（悬挂、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宣传品、广告）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  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 |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五十九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清理；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影响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影响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私财物损毁的，由公安机关对行为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市容秩序管理方面 | 3 | 城市环境噪音管理 |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 治理条例》五十九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　第四十三条； |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
| 4 | 未按规定清扫保洁(门前三包）责任区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市容秩序管理方面 | 5 | 临时占用公共场地（广场、公园）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  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五十九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四十条； |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影响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影响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
| 6 | 露天烧烤（三烧）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三十二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三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四条；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市容秩序管理方面 | 7 | 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不得违规占道，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 《山西省城乡环境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山西省城乡环境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市容秩序管理方面 | 9 | 未经批准设置标语条幅宣传品 |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十三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 |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影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影响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10 | 各种经营性摊点，  不及时清理垃圾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市容秩序管理方面 | 11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五条；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 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  罚款； |
| 12 | 未经批准，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挖掘、拦堵道路，设置路障（地锁、隔离桩等），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影响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影响城市道路及交通的处5000元以下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市政广告设施管理方面** | 13 | 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九条； | 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且造成影响的，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处50000元以下100000元以下罚款； |
| 14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十七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其限拆除，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管理方面 | 15 | 广告门头牌匾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十二、十三条；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 责令其所属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16 | 擅自在城市道路公告空间设置广告、夜间照明和大型电子屏设施的 |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责令其所属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拒不改正或清理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市政设施管理方面** | 17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影响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影响城市道路及交通的处5000元以下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绿地及设施管理方面 | 19 | 擅自占用绿化用地改变用地性质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十九条；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20 | 擅自围挡侵占、损毁城市绿地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方面** | 21 |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22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管理方面 | 23 | 渣土、建筑垃圾、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随意倾倒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抛洒和违规倾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建筑工程管理方面 | 25 | 未经核准擅自处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第十二条；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建筑工程管理方面 | 27 | 施工工地未采取围挡、覆盖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六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28 | 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预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 处1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筑工程管理方面 | 29 | 特殊工程未经消防检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0000元以上300000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其它工程、消防验收未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建筑工程管理方面 | 31 | 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0000元以上300000万元以下罚款： |
| 建筑工程管理方面 | 32 | 未经批准夜间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管理方面 | 33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筑工程管理方面 | 34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